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盐田区发展研究中心

填报人：谢玺



为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构建全流程预算绩效机制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深圳市盐田区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效益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和自我评价，汇总形成本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中心为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委办”）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综合部、改革部2个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能：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全面深化改革有关部署要求，承担向市委改革办重大改革事项的报备、请示、联络、反馈等工作。

2. 协助做好区委改革办日常工作，拟订全区年度改革计划，负责有关改革调查研究工作的部署落实，统筹全区改革宣传工作。

3. 围绕盐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中的综合性、战略性、长期性问题开展跟踪研究和超前研究，及时跟踪、分析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为区委提供政策建议和咨询意见。

4. 统筹区委调研工作并参加区委重大调研。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3年，我中心将紧紧围绕全区发展大局，积极服务沙头

角深港国际消费合作区和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核心区建设，以“善谋事、敢担当、干成事”为工作导向，全力抓好综改、调研、绩效三件大事，有力推动重大改革全面突破、调研工作质效双升，为辖区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2. 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统筹主题教育调研工作，创新建立课题管理机制；二是全力履行好区“百千万工程”指挥部政策研究专班职能。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强化绩效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中心完成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具体编制情况包括：一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区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和勤俭节约原则，完整编列各类支出，在保障基本开支的基础上，突出重点，按轻重缓急原则安排项目预算，有效保证预算编制合理性和合规性；二是按政策规定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当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开展预算编制，避免出现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差，预算不合理等情况；三是按照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紧扣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将项目经费支出的任务细化到部门，落实到个人，同时明确重点工作的完成时间，为后续具体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2023 年，我中心年初无统筹全区委托课题研究经费，因此

预算总收入为 521.35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087.7 万元，下降 67.6%。

当年度我中心部门预算支出 521.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0.3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64.91 万元、公用支出 15.44 万元；项目支出 141 万元，主要包括：区委（区政府）重大课题研究经费项目 55 万元、改革工作经费 71 万元、日常业务经费 15 万元。

2.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中心按照区财政局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开展“区委（区政府）重大课题研究经费”“赴西班牙、荷兰、瑞士因公出国经费”“改革工作经费”“日常业务经费”等 4 个二级预算项目、3 个一级预算项目和 1 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当年度我中心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预算项目库管理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

3. 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中心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更新与完善 2023 年项目绩效指标。在编制绩效指标时，从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几个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根据项目当年度预算资金用途设立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大部分项目的指标设置明确、清晰、量化、可衡量，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但部分项目存在指标内容冗长、指标内容表述不明确的问题。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我中心全年预算数为 853.5 万元，实际支出 847.07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9.5%。

（2）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3 年，我中心严格遵照《深圳市盐田区区委区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盐田区委（区政府）办公室自行采购项目管理制

度》等制度相关要求，坚持以“公开招标为主，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采购方式为辅”的模式开展采购工作。按照“先预算，后计划，再采购”的工作流程，由各部门规范填报集中采购预算，区委办秘书科对各部门提交的集中采购预算进行审核，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当年度我中心申报的采购指标金额为 295.2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294.7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9%。

（3）财务合规性

一是资金支出规范方面。我中心遵循《盐田区委（区政府）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相关规定使用经费，坚持“八不付款”原则，所有资金实行专户、专款、专用，有效确保资金安全。全年无不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等有关制度规定的支出；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及虚列支出；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事项。

二是资金调整规范方面。当年度我中心年初预算数为 521.35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853.5 万元，累计调整资金占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63.7%。

三是会计核算规范方面。我中心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征收政府非税收入，正确开具缴款通知书或财政票据，做到收缴分离、票款一致，并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不存在任何形式截留、挪用或者私分。

（4）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中心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按照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预决算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2023 年部门预算及 2022 年部门决算，接受社会监督。并向区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报送公开相关材料。

2023 年 3 月，我中心在盐田政府在线网站公开《2023 年深圳市盐田区发展研究中心部门预算》；同年 10 月，公开《2022 年深圳市盐田区发展研究中心部门决算》。我中心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并积极统计公开情况，做好了应对舆情的充分准备工作，公开的内容、时限、范围等均符合规定。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我中心严格按照《盐田区委（区政府）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盐田区委（区政府）办公室自行采购项目管理制度》《深圳市盐田区区委区政府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规定实施项目管理。需要进行招投标或采购的项目，均按照规定流程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实

施相关的要求及标准；当项目内容出现调整时，我中心也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验收时，严格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做到制度化、科学化管理。

（2）项目监管情况

2023年8月，我中心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部门整体支出、一级预算项目和二级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绩效运行监控期间，未发现存在执行情况较差或偏离原定绩效目标的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中心预算项目的全年预算数为442.53万元，实际支出440.97万元，预算执行率达99.6%。

3. 资产管理

2023年，我中心严守《盐田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修订）》相关规定，贯彻“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对固定资产的审批、购置、验收、使用、保管、转移、维修、报废、清查等环节进行管理，妥善使用和管理固定资产，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中心固定资产合计40.34万元，实际在用资产原值40.34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4. 人员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中心在职人员核定编制数为10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共9人，在编人员7人，编外人员2人。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70%，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22.2%，编外人员规模控制工作有待加强。

5. 制度管理

我中心沿用上级主管部门区委办制定的《盐田区委（区政府）办公室自行采购项目管理制度》《盐田区委（区政府）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盐田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修订）》《深圳市盐田区区委区政府内部控制工作手册》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有效保障我中心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是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升理论知识，强化政治建设，提高政治能力。二是做好“中英街管理模式改革试点”实施准备；加快推动保税燃料加注规模化、产业化发展；高质量推动区级年度改革任务取得新的更大成效。三是高标准谋划开展全区重点课题，高质量提供决策支撑服务，高水平推动课题成果转化。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提高站位，不断强化政治责任担当

坚持把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深刻领悟“两

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聚力综改，持续推动重大改革走深走实

一是积极对接上级部门，针对合作区建设开展调研谋划，进一步深化重大改革成果；二是持续深化综改项目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许可权改革；三是承担区委主题教育办改革推进组职能，牵头起草制订《关于在主题教育中强化改革创新推进问题整改的工作方案》等文件；四是印发实施低空经济产业创新发展方案。

3. 深化调研，积极贡献建设性策略方案

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和省、市、区工作部署，结合深圳“五大中心”建设、盐田“合作区+核心区”建设等重点领域，找准调研工作的落脚点和发力点，完成区重点委托课题。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在“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方面，当年度我中心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为 10.99 万元，实际支出为 9.8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9.9%，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在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方面，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调整数为 15.44 万元，实际支出 13.6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8.5%，主要用于工会经费、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等支出。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

2023年，我中心财政拨款预算为853.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47.07万元，预算执行率99.2%。各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64.6%、93.9%、81%和99.2%，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84.7%。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一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牵头起草制订《关于在全区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召开区领导课题成果交流会，通过63项具体调研推动解决实际问题131个。

第二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印发专班工作方案，动态制定区“百千万工程”专家智库清单，高标准完成区“百千万工程”有关工作部署。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3年，我中心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所有二级项目均能按计划及时完成，项目完成率达100%。各项目均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一是自觉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持续深化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推动合作区列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中英街通关时间延长至 22 时成功落地；推动保税 LNG 加注顺利实现，深圳港成为全球第四个实现国际航行船舶 LNG 加注的枢纽港。

三是围绕 21 项区级重点改革任务及 46 项部门（街道）改革任务，常态化开展全区改革工作督查，及时协调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取得了一批高质量改革成果。其中，重点改革项目《创新打造梅沙国际可持续社区，树立未来社区先行示范标杆》相关案例在联合国气候大会（COP27）上向全球推介；大梅沙生物圈三号碳中和园区获评国家生态部评选的全国第一批近零碳示范园区；小梅沙 EOD 模式项目成为深圳首个且唯一一个入选国家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深圳市盐田区坚持党建引领低碳社区建设勇当可持续发展先锋》刊发在中国改革网；《盐田区创新开展近零碳社区创建》刊登于《深圳改革》，获得市领导肯定性批示。

四是印发实施低空经济产业创新发展方案，全球首个获得适航证的 eVTOL 载人首飞圆满成功；《全面推广数币应用场景落地，打造数币先锋城区》获 2023 年度深圳基层改革创新先行示范典型案例；市对区绩效考核“改革执行与创新成效指标”连续 3 年排名第一。

五是完成《探索建设盐田全域自由贸易港研究》和《以 TEU 为标准设立对盐田港吞吐量带动相关产业链附加值核算体系的研究》2 项区重点委托课题，针对低空经济、港口航运、绿色能

源产业、先进制造业、大健康等领域，撰写 10 余篇调研报告，形成行之有效、务实管用的办法举措，获区领导批示 11 条，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4. 公平性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3 年，我中心严格按照《国家信访条例》《信访工作网上办理工作规程（试行）》《广东省信访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开展信访受理工作，全年未到信访件，此项默认得满分。

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当年度我中心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就“改革工作经费”“区委（区政府）重大课题研究经费”等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均为 100%，我中心各项履职工作得到公众高度认可。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我中心根据区财政局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工作，项目负责人及时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和日常检查，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并建立常态化绩效跟踪机制。通过监控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5分，得4分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项目指标内容冗长，例如“区委（区政府）重大课题研究经费”项目的社会效益指标内容为“研究成果对领导决策、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不够干练精简；二是部分项目的指标内容表述不明确，例如“赴西班牙、荷兰、瑞士因公出国经费”项目的时效指标内容为“2023年11月-12月”，未阐述清楚指标考核内容。

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要求各项目责任人细化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具体的、相关的、可衡量的、可实现的、基于时间的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设定年度的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

2. “财务合规性”指标满分3分，得2分

存在问题：2023年，我中心年初预算总规模为521.35万元，年中调整资金853.5万元，资金调整、调剂率为63.7%。主要是年中“区委（区政府）重大课题研究经费”项目调增294万元，用于统筹全区委托课题研究工作。

改进措施：编制预算时，按照各项目工作量，明确预算的数量和单价，合理判断预算项目资金量，细化测算明细。并加强对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准确合理编制预算。年中进行预算调整时，以测算明细为依据，及时分析预算调整、调剂原因，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佐证。

3. “编外人员控制率”指标满分1分，得0分

存在问题：2023年，我中心在职人员9人，其中编外人员2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22.2%。根据区财政局制定的评分标准（比率>10%的，得0分），此项不得分。

改进措施：提高在职员工工作能力，引进技术人员提高工作效率，规范编外人员用工，加强人员管理，严格按照区核定编外人员总数控制编外人员数量。

4.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6分，得5.08分

存在问题：2023年，我中心四季度分季预算执行率分别为64.6%、93.9%、81%和99.2%，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84.7%。各季度资金均未能全部按计划支出，预算执行及时率仍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合理运用和发挥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的作用，定时将财政支出进度进行统计分析，并以通报的形式下发业务部门。督促未达到支出序时进度的业务部门撰写情况说明，分析支出进度缓慢原因，梳理、查找执行中的问题，认真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和措施，保障往后年度实际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在调研工作方面，高效统筹全区课题调研，为全区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提供保障；高质量做好重点课题和小微课题调研，为区委区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2. 在改革工作方面，紧抓综合改革试点机遇；全力做好市对区改革绩效考核工作；扎实推动区级年度改革任务取得丰硕成果。

3.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做到预算编制严谨、预算执行到位，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预算绩效指标，促使我中心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

4. 通过绩效评价管理，查找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施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并以此改进预算管理、控制节约成本、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中心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表》进行自评，此次绩效自评得分为 96.08 分，得分情况见附件。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5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1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4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 1 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 0.7 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 0 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况。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08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 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 \leq$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合计								96.08